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三座資訊科技大道F區3樓1-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8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派發公司紀念品、食物、飲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本公司或會於本公司網站www.pcpd.com及／或刊發公告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資訊(如有)。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董事退任及重選.....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表決的程序.....	6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回購建議的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三座資訊科技大道F區3樓1-3號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或「盈大地產」	指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3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可供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執行董事：

李澤楷

林裕兒(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教授，SBS，JP(獨立非執行主席)

張昀

馮文石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第二座8樓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8頁。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有關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20%的額外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認購股份的權利)；
- (ii) 授權董事回購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的股份；及
- (iii)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上文(ii)段所述)加入發行額外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授權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38,236,743股股份(不包括0.2股不可買賣的零碎合併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授權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發行最多407,647,348股股份(未計及上文(iii)段所述根據授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有關於聯交所回購證券的監管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的規定，王于漸教授及張昀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他們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考慮提名王于漸教授及張昀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同時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的組成、其人數及不同的多元化範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他們各自的觀點與角度、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王于漸教授及張昀女士對全球經濟、香港房地產、投資和財務管理擁有的深入知識，且均與本公司業務相關。除此之外，他們具實力的教育背景，以及淵博及多元化的經驗，不僅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觀點，亦能提供相關的見解，並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建議該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儘管王于漸教授已於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而張昀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將於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他們各人仍能繼續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均能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提名委員會信納王于漸教授及張昀女士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務及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王于漸教授及張昀女士在董事會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信納全部退任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技能及經驗將能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顯著裨益。因此，董事會推薦他們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股東將會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個別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至第1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盈大地產網站www.pcpd.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

董事會函件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本公司網站www.pcpd.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說明文件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的履歷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裕兒
謹啟

2024年3月28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授予董事回購證券的一般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

1. 回購證券的《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若文義容許，須包括一家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證券，亦須包括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若干規限，其中最重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回購場內證券行動，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的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百慕達法例及規例，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中調撥動用。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38,236,743股股份(不包括0.2股不可買賣的零碎合併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回購授權」)獲通過後，以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203,823,674股股份。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的款項，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規定，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中調撥動用。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除非董事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該等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3年		
3月	0.395	0.350
4月	0.360	0.330
5月	0.360	0.310
6月	0.370	0.300
7月	0.380	0.325
8月	0.360	0.285
9月	0.300	0.270
10月	0.290	0.250
11月	0.265	0.231
12月	0.248	0.222
2024年		
1月	0.250	0.200
2月	0.250	0.204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38	0.192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如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Asian Motion Limited持有612,854,407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7%，而李澤楷先生、其控制公司及其相關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共609,432,7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由於回購授權容許本公司回購最多203,823,674股股份，倘董事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假設Asian Motion Limited以及李澤楷先生、其控制公司及其相關信託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Asian Motion Limited以及李澤楷先生、其控制公司及其相關信託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1%及33.22%。董事認為，該等權益之增加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然而，董事暫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須進行強制性收購。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起因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他們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他們已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他們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他們的董事袍金(如有)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釐定。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盈大地產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他們膺選連任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注意。

- (1) 王于漸教授，SBS，JP，71歲，盈大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獨立非執行主席、盈大地產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盈大地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2004年7月成為盈大地產董事。

王教授為香港大學經濟學講座教授，於199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上的貢獻。此外，王教授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他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

王教授現為以下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
- (2)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他與盈大地產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王教授與盈大地產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他已與盈大地產訂立並無特定任期的委任函件及其補充函件，擔任盈大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獨立非執行主席，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60,000元，並就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職位，每年收取額外的袍金港幣59,850元。該袍金乃按照其於盈大地產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王教授須按公司細則規定於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 (2) 張昀，56歲，盈大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盈大地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她於2015年5月成為盈大地產董事。

張女士擁有超過30年的私募股權投資經驗，現為博睿資本有限公司的創辦管理合夥人。她曾為Pacific Alliance Group (「PAG」) 私募股權部門太平洋產業基金(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的創辦管理合夥人。於加入PAG前，她為美國國際投資公司(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副總裁。她現為香港上市公司金沙中國有限公司(「金沙」)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好孩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金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好孩子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此外，張女士亦為深圳上市公司煙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1992年獲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頒授理學士學位(優等)，並於1999年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The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與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她與盈大地產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她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張女士與盈大地產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她已與盈大地產訂立並無特定任期的委任函件，擔任盈大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她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79,760元，並就出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職位，每年收取額外的袍金港幣59,850元。該袍金乃按照其於盈大地產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張女士須按公司細則規定於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三座資訊科技大道F區3樓1-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于漸教授為董事；
(b) 重選張昀女士為董事；及
(c)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內所載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售股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法律下的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的該等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時。」
6.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和，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總和，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國權

香港，2024年3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第二座8樓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獲授權的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6. 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及紅利可換股票據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紅利可換股票據轉讓手續。
 - (a) 就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b) 就本公司紅利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應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紅利可換股票據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7. 本公司或會於本公司網站www.pcpd.com及／或刊發公告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資訊(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如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cpd.com或致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9.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1.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